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秀镇政府租赁办公场所服务项目

2、项目背景：为了尽快解决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的办公用房问题，结合西秀镇实际情况，现拟租赁办公场所。

3、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二、技术要求（采购内容）

1、提供的房屋权属须关系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提供承诺函）。

2、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要求：3400 m<sup>2</sup>-4000 m<sup>2</sup>。

3、提供的房屋须配备公共卫生间，面积不低于 80 m<sup>2</sup>。

4、水、电费要求：水费 6 元 / 吨，电费 1.5 元 / 度，采购人每月按实际用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须提供停车场面积不低于1000m<sup>2</sup>，能同时停放大于300辆小汽车，采购人租赁期限内免收停车费。

6、须配备发电机组，功率不小于 380 千瓦。

7、提供的房屋须有两部（含）以上的办公电梯。

8、提供的房屋必须是现房，装饰完整配套设备、水电供应完善。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2、租赁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主城区。

3、预算：576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4、付款时间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和方式付款。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验收：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 四、其他要求

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 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项目的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并由其对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